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计教字〔2017〕3号

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

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

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

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

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主要评价依据是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时是否达到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预期，以及毕业生本人、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其专业能力的预期。

第三章 评价组织及实施

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，参与人员包括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校友代表等。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每 4 年开展一次，面向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增加。

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

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采用直接与间接、定性与定量、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，通过调研分析、问卷调查、访谈交流、咨询研讨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，包括基本要求（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）、专业领域、职业特征和职业能力。分析上述职业和专业成就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预期、与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预期之间的吻合度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

第九条 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及定量评价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。

第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持续

改进工作:

